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轉變，即製造及銷售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印刷電路板及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0頁至第82頁之財務報告內。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7。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9。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曹 忠

于 健

羅振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謝振聲

陳正方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許祥華

梁順生

陳華疊*

劉 巍*

蔡學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

(i) 袁文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

(ii) 許祥華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A)條，曹忠先生、袁文心先生、陳正方先生、梁順生先生及劉巍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終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曹忠	8,026,000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港幣0.580元	實益擁有人	
					— 14.11.2012			
	—	32,106,000	32,106,000*	13.10.2003	13.10.2003	港幣0.700元	實益擁有人	
					— 12.10.2013			
	8,026,000	32,106,000	40,132,000					3.36%
于健	8,026,000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港幣0.580元	實益擁有人	
					— 14.11.2012			
	—	16,052,000	16,052,000*	13.10.2003	13.10.2003	港幣0.700元	實益擁有人	
					— 12.10.2013			
	8,026,000	16,052,000	24,078,000					2.02%
羅振宇	—	6,043,000	6,043,000	14.3.2003	14.3.2003	港幣0.495元	實益擁有人	
					— 13.3.2013			
	—	12,040,000	12,040,000*	13.10.2003	13.10.2003	港幣0.700元	實益擁有人	
					— 12.10.2013			
	—	18,083,000	18,083,000					1.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年初	年內授出	年終					
謝振聲	4,000,000	—	4,0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實益擁有人	
	—	10,434,000	10,434,000*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434,000	14,434,000					1.21%
許祥華	8,026,000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實益擁有人	0.67%
梁順生	4,816,000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實益擁有人	
	—	3,200,000	3,200,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實益擁有人	
	4,816,000	3,200,000	8,016,000					0.67%
陳華疊	400,000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實益擁有人	0.03%
劉巍	400,000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實益擁有人	0.03%
蔡學雯	400,000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實益擁有人	0.03%
	34,094,000	79,875,000	113,969,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所有其他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個別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並無記錄顯示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根據現金支付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之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之權益	646,438,220	71,515,152	60.15%	1,2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19.39%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1,649,069	—	31.13%	1,2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1,649,069	—	31.13%	2
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SCGI」)	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1,649,069	—	31.13%	2
Grand Phoenix Limited (「Grand Phoenix」)	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1,649,069	—	31.13%	2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240,342,569	—	20.13%	2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根據現金支付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之權益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Jeckman」)	實益擁有人	131,306,500	—	11.00%	2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 之權益	71,515,152	—	5.99%	3, 4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71,515,152	—	5.99%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71,515,152	—	5.99%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71,515,152	—	5.99%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71,515,152	—	5.99%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71,515,152	—	5.99%	4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根據實物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71,515,152	5.99%	3,4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71,515,152	5.99%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71,515,152	5.99%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71,515,152	5.99%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71,515,152	5.99%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71,515,152	5.99%	4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續)

附註：

1. Asset Resort及Wheeling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之權益內。
2. Upper Nice及Jeckman均為Grand Phoenix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Grand Phoenix所持之權益內。Grand Phoenix為SCG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權益已計入SCGI所持之權益內。SCGI為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權益已計入首長四方所持之權益內。首長四方為Wheeling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權益已計入Wheeling所持之權益內。
3. Max Same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之權益內。
4. 由於擁有長實之權益，下列人士及公司被當作有責任披露長實所持權益：
 - 李嘉誠先生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告知，表示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帶來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2,013,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4.36%。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訂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訂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訂，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 姓名或類別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終			
董事	34,094,000	—	34,09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9,243,000	9,243,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	70,632,000	70,632,000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u>34,094,000</u>	<u>79,875,000</u>	<u>113,969,000</u>			
資三德	—	9,632,000	9,632,000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u>—</u>	<u>9,632,000</u>	<u>9,632,000</u>			
僱員	4,824,000	—	4,82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2,000	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u>4,824,000</u>	<u>2,000</u>	<u>4,826,000</u>			
其他參與者	24,078,000	—	24,078,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8,026,000	8,026,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u>24,078,000</u>	<u>8,026,000</u>	<u>32,104,000</u>			
	<u>62,996,000</u>	<u>97,535,000</u>	<u>160,531,000</u>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年內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予曹忠先生、于健先生、羅振宇先生、謝振聲先生及資三德先生之購股權數目，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所有其他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4.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失效。由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5.
 - (a) 緊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80元。
 - (b) 緊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75元。
 - (c) 緊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40元。
6. 董事認為不適宜在此披露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計算，而有關模式或方法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年結日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7.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告內確認。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最大及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分別16.6%及36.8%，而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購貨之總額則佔本年度總購貨額分別16.3%及37.8%。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財務報告附註37(i)至37(iii)所載之交易乃屬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得豁免，毋須遵守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財務報告附註37(iv)至37(vii)所載之交易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關於守則第七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華疊先生、劉巍先生及蔡學雯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審核本集團之業績。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終期業績。

核數師

過往三年一直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公司於年內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接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